

育民工家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高職繁星計畫校內遴選要點

109 年 12 月 15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依據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9 年 11 月 24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09831053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說明

依「110 學年度科技院校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」重要注意事項規定，本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符合報名資格的學生參與 110 學年度繁星計畫甄選。

三、甄選委員會成員

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及各科科主任及家長代表所組成。

四、甄選資格

(一)需全程三年均在本校就讀。

(二)至高三上學期止，在校的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，無受曠課及記小過以上處分，且排名在全科前 30% 以內。(各科均宜推薦)

五、甄選流程：

(一)第一階段(110 年 01 月 29 日前)：教務處提供三年級在校生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排名在全科前 30% 以內之學生名單給班導師。

(二)第二階段(110 年 02 月 05 日前)：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學生，請繳交本校「科技校院繁星推甄校內遴選報名表」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(三)第三階段(110 年 02 月 23 日)：教務處註冊組進行資格審核，並將學生之學業成績，依分數高低進行排序，供校內「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」審核。

(四)第四階段(110 年 02 月 24 日前)：經評比後，由委員會共同決議提名之學生，正取學生 15 名，備取學生 6 名。

六、各科第 1 名學生為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之保障名額，若該科無人申請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，則其餘各科之名額得互相流用。

七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，陳 鈞長核示後公告實施，修正亦同。